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10:00 起
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5:00 止

公告缺額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21:00 前

初試

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複試現場報名及繳費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13:00 起至 16:00 止

複試

113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https://exam.ilc.edu.tw>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作業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內容
1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公告簡章	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至 3 月 29 日(星期五)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1. 報名及繳費期間為 3 月 11 日 10:00 起至 3 月 29 日 15:00 止。 2. 請至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 (https://exam.ilc.edu.tw) (以下簡稱甄選系統) 報名。 3. 欲申請特殊需求服務應考人應於報名時確實填寫，並另繳交申請表。
3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公告缺額	當日 21:00 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4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特殊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佐證資料收件截止	當日 15:00 前，填妥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傳真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傳真 03-9254700)，並以電話確認。
5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特殊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審查結果公告	當日 21:00 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6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應考人自行列印准考證	當日 10:00 後。
7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圖	當日 21:00 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8	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初試	1. 地點：羅東國中。 2. 試場開放時間：當日 7:30。 3. 筆試時間：當日 9:00-10:30。 4. 考場不開放停車。
9	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公告試題及建議答案	當日 14:00 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10	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試題疑義申請	當日 15:00 前，填妥申請表，並傳真至本府教育處(傳真 03-9254700)。
11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試題疑義回覆	當日 21:00 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12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初試成績線上查詢	當日 14:00 後，請應考人自行至甄選系統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13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公告複試試教主題	當日 21:00 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14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初試成績複查	1. 當日 09:00 至 11:00 止，請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成功國小人事室申請。 2. 複查結果於當日 17:00 前回覆應考人。
15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及第 1 次增額名額	當日 21:00 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16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	當日 13:00 至 16:00 止，地點：宜蘭國小。
17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圖及應試順序	當日 17:00 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18	113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	複試	1. 地點：宜蘭國小。 2. 考場不開放停車。
19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複試成績線上查詢	當日 10:00 後，請應考人自行至甄選系統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20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複試成績複查	1. 當日 09:00 至 11:00 止，請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成功國小人事室申請。

編號	日期	項目	內容
			2. 複查結果於當日 17:00 前回覆應考人。
21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及第 2 次增額	當日 21:00 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22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第 1 次分發作業及審查	1. 報到時間：當日 13:00 起至 13:30 止。 2. 地點：凱旋國小視聽中心。 3. 分發時間：13:30 開始辦理分發作業，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4. 如已足額分發，則不辦理第 2 次分發作業。
23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第 1 次分發錄取人員到學校完成報到期限	第 1 次分發錄取人員至遲應於當日 16:00 前，至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4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公告第 2 次分發缺額	當日 21:00 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25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第 2 次分發作業及審查	1. 報到時間：當日 13:00 起至 13:30 止。 2. 地點：凱旋國小視聽中心。 3. 分發時間：13:30 開始辦理分發作業，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26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第 2 次分發錄取人員到學校完成報到期限	第 2 次分發錄取人員至遲應於當日 16:00 前，至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簡章公告時間及下載網站：

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

- 一、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s://exam.ilc.edu.tw>)。(以下簡稱甄選系統)
- 二、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ilc.edu.tw>)。

參、甄選組別與名額：

本次甄選採分組報名、錄取及分發。應考人僅能擇一組別報名及參加甄試，請於初試報名時選定應考組別，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一、組別：

- (一) 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含大同鄉、南澳鄉及蓬萊國小)：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得報名，錄取後限分發至原住民重點出缺學校服務。
- (二) 一般學校組：不限身分別。

二、名額：

- (一) 各組別名額將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21:00 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 (二) 實際分發缺額(含增額)將於各次分發作業前另行公告於甄選系統。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如**附錄 1**)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考人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 1**)。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應考人應於任職前 2 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即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後)或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即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接受前開訓練，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學分證明等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如已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本項報名資格認定範圍如下：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符合本款資格且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2. 非屬前款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繳交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符合本項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應屆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者，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學分證明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 請填具切結書（參照附件 1），並檢附下列資料，以憑審查：

- A. 應屆畢業生：於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B. 應屆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及當學期課表。

(2)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如獲錄取，至遲應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學分證明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且繳驗文件繕印之畢業（結業）日期須在 113 年 7 月 31 日前。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三)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繳交轉換職稱時所服務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

(四)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應繳交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開立之教保員資格證明（如就職備查公文等），及依自身資格條件繳交下列對應資料：

1.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

-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54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2)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者，應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36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或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2.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26 學分）或訓練結業證書】
-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五) 報名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含大同鄉、南澳鄉及蓬萊國小）之應考人，應具備原住民族籍身分。

【應於初試報名時一併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掃描檔】

伍、報名時間、方式與地點：

一、初試：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及現場報名均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及繳費時間：自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5:00 止，至甄選系統登錄報名。報名時間截止後，甄選系統報名及繳費功能即關閉，請應考人注意。
【報名時，請務必自行牢記帳號與密碼，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
- (三) 繳費及准考證列印：
 1.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支付)。
 2. 繳費方式：報名完成後，將由甄選系統自動產生匯款帳號。應考人可透過自動提款機、網路銀行、網路 ATM 辦理匯款(轉帳)或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3. 各繳費管道截止時間及注意事項如下：
 - (1) 僅臺灣銀行各分行得採臨櫃方式繳費。
 - (2) 交易明細表請妥善留存，以利確認繳費完成。
 - (3) 倘逾時未完成繳費將無法應試，不得異議。【請應考人務必自行確認是否繳費成功】
 4. 完成繳費並經系統確認後，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0:00 起自行至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並自行黏貼 3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 (四) 其他規定：
 1.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 P.1-2，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2. 初試得加分之資格者：「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服務年資加分」及「原住民族族語加分」，資料審查方式如下：
 - (1) 初試報名期間(113 年 3 月 11 日至 113 年 3 月 29 日)至甄選系統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
 - (2) 備妥下列文件，於初試報名期間，上傳證明文件掃描檔至甄選系統上：
 - A. 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服務年資加分：曾擔任宜蘭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經公開甄選聘任之連續 3 個月以上代理幼兒園教師或代理教保員得申請本項加分；請上傳簽章後申請表(如附件 2-1)、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正式教保服務人員年資不採計】
 - B. 原住民族族語加分：簽章後申請表(如附件 2-2)、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證明文件。
 - (3) 加分資格詳見簡章 P.6，請應考人應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或內容難以辨識者，不予加分。【請務必確認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清晰可辨識】
 - (4) 上傳至甄選系統之加分佐證資料請於複試報名時提供正本查驗。
 3. 應考人符合特殊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資格者，請依特殊應考人申請試場及相關服務規定(詳見簡章 P.9)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3)，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及繳費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3:00 至 16:00。
- (三) 報名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請由「南大門(民權路)」進入】。

(四)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五) 繳費方式：請持複試繳費二聯單（如附件 4）於複試報名現場進行繳費。

(六) 繳付表件：

1. 複試報名表（如附件 5）。

2. 繳驗證件：複試報名應檢附下列表（證）件進行審查，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應考人私章」，以 A4 格式列（影）印並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報名。

(1) 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 6），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畢業證書及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詳參本簡章 P.1-2）。

(3) 委託書（參照附件 3）（無則免附）。

(4) 切結書（參照附件 1）（應考人倘為現職教保服務人員，應再繳交如附件 7）。

(5) 年資加分證明文件：

A. 服務年資加分申請表（參照附件 2-1）。

B. 加蓋學校印信之學校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則須載明服務起訖日期），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6) 報名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含大同鄉、南澳鄉及蓬萊國小）之應考人證明文件：

A. 加分申請表（參照附件 2-2）。

B. 基本資格文件：初試上傳至甄選系統之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正本，繳交影本），須有原住民族籍之註記。

C. 族語認證加分證明文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 複試繳費二聯單（參照附件 4）。

4. 個人自傳、履歷或教學檔案一式 3 份：

(1) 頁數應為 A4 紙張雙面列印 5 張（10 頁，含封面）為限，並自行裝訂，超過之頁數不予收件。

(2) 本資料供口試委員參閱，考畢 1 份由主辦單位留存備查，餘 2 份得由應考人自行取回。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錄取者所持送驗證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初試及複試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 初試（筆試）：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二) 複試（試教與口試）：113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

二、甄選地點及試場開放時間：

(一) 初試：

1. 地點：宜蘭縣立羅東國中（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

2. 試場分配：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21:00 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3. 試場開放時間：各試場於考試當日 7:30 起開放。

(二) 複試：

1. 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崇聖街2號）。
2. 報到時間、應試順序及試場分配：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7：00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柒、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考試科目及時間：

科目	時間	113年4月21日(星期日)	
		預備	考試時間
		8:50	9:00~10:30
教保概論與教保活動設計		1. 幼兒健康與安全。 2. 幼兒發展與輔導。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4. 幼兒園教材教法。 5. 幼兒園學習環境規劃。 6. 幼兒學習評量。 7.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8. 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9. 班級經營。 10. 專業倫理。	

- （二）考試題型：選擇題50題（4選1，單選題，採電腦閱卷，請用2B鉛筆作答，並注意劃記清楚完整，劃記不清楚電腦將無法判讀）。
- （三）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及健保IC卡）及「准考證（應貼有3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脫帽證件照片）」，試場規則如本簡章附錄2。
- （四）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 （五）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應試者，考試結果不予計分。
- （六）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113年4月21日（星期日）14：00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 （七）應考人如對參考答案有疑義，請於113年4月21日（星期日）當日15：00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8），以傳真方式（傳真：03-9254700）向宜蘭縣政府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收件事宜（電話：03-9251000分機2752黃小姐或2759林小姐），逾時不予受理。
- （八）試題疑義回覆結果，將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21：00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二、複試（試教、口試）：

-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及健保IC卡）及准考證，於113年5月19日（星期日）依公告之應試順序，依序至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報到處報到。
- （二）本次複試採「先試教再口試」之順序辦理。
- （三）試教：
 1. 應考人完成報到後，由試務人員引導至指定教室。
 2. 範圍：試教主題於113年4月23日（星期二）21：00前公告於甄選系統。
 3. 教具：試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應考人自備並應自負保管責任，主辦單位不提供保管服務。

4. 流程：試教時間前 20 分鐘至指定教室抽題，並於指定位置準備等候試教，等候時應保持環境安寧，不可發出聲響，禁止與人交談，或有其他影響他人之行為。
5. 試教時間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要求排後補試教。每人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8 分鐘按鈴一聲，10 分鐘按鈴二聲即停止試教）。

(四) 口試：

1. 範圍：以教保服務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規劃、服務熱忱、地方文史及親師溝通等項評定。
2. 流程：完成試教後至指定教室報到等候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要求排後補口試。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8 分鐘按鈴一聲，10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捌、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及查詢：

(一) 初試筆試、複試試教及複試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二) 初試(筆試)成績：

1. 筆試成績以原始分數呈現。
2. 加分資格：

(1) 代理幼兒園教師或代理教保員年資加分，上限 3 分：

- A. 最近 10 學年（103 至 112 學年度）曾擔任宜蘭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經公開甄選聘任之連續 3 個月以上代理幼兒園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且取得證明者（教保員限 103 年 8 月 1 日起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經公開甄選擔任宜蘭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代理教保員年資），每滿 1 年初試總成績加 0.5 分，最高採計 6 年為限。
- B. 整學年者以 1 年計（如 108 年 8 月 29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以 1 年計），連續 3 個月以上未滿 1 學年者，未足 1 個月以 1 個月計（如 108 年 8 月 29 日至 109 年 1 月 21 日以 6 個月計），累積 12 個月以 1 年計算。
- C. 兼任或代課教師、短期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年資不採計，不同教育階段別年資、非宜蘭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之代理幼兒園教師年資不採計。
- D.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服務證明書須可辨明為「幼兒園教師」。
- E. 正式教保服務人員年資不採計。

(2) 報名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含大同鄉、南澳鄉及蓬萊國小）之應考人，且持有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證明文件者，初試原始成績加分方式如下：

- A. 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不包含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 3 分。
- B. 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a) 取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含高級及優級），初試原始成績加 3 分。
 - (b) 取得中高級合格證書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
 - (c) 取得中級合格證書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
 - (d) 取得初級合格證書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0.5 分。
- C. 同時取得以上不同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僅得擇一加分。

3. 初試成績查詢：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4：00 後，至甄選系統登錄帳號密碼查詢。

(三) 複試(試教、口試)成績：

1. 試教成績及口試成績以原始平均分數計算為主，倘分為 2 組以上試場，評選總成績則轉換為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

2. 複試成績查詢：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0：00 後，至甄選系統登錄帳號密碼查詢。

(四) 評選總成績：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試教× 70%+ 口試× 30%。】

(五) 成績單：初、複試皆不寄送成績單，請應考人自行至甄選系統查詢成績，並列印成績單。

二、錄取方式及名額：

(一) 初試：

1. 錄取名額：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含大同鄉、南澳鄉及蓬萊國小)及一般學校組分別按初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各組複試錄取名額由本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決定。

2. 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初試成績，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3. 初試錄取者，始可報名參加複試。

(二) 複試：

1. 各組依公告之實際缺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各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議定，並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期限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 錄取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由甄選委員會以抽籤決定之。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一) 初試申請：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09：00 起至 11：00 止。

(二) 複試申請：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09：00 起至 11：00 止。

(三)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地點：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00 號，電話：03-9542156 分機 11，楊小姐)

三、手續：

(一) 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9)，併同檢附下列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及健保 IC 卡)。

2. 准考證。

3. 委託書(參照附件 3)(無則免附)。

(二) 初、複試成績複查申請各以 1 次為限。

(三) 每項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如附件 10)。

四、初試以複查答案卡分數為限，複試以複查口試、試教之 T 分數以及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五、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並更正分數。

拾、錄取公告：

一、初試錄取公告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21：00 前。

二、複試錄取榜單公告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21：00 前。

三、公告網站：甄選系統。

拾壹、分發及報到：

一、第 1 次分發作業：

- (一) 分發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視聽中心（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凱旋路 130 號）。
- (二) 報到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3：00 起至 13：30 止。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分發之權益，且不得要求參與後續備取人員分發作業。
- (三) 分發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3：30 開始。
- (四) 分發人員：正備取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五) 攜帶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及健保 IC 卡）。
 2. 准考證。
- (六) 分發方式：
 1. 分發人員報到後，填具分發志願表，依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本次分發作業分為 3 階段，說明如下：
 - (1) 第 1 階段：分發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含大同鄉、南澳鄉及蓬萊國小）正備取人員【限分發原住民重點學校（含大同鄉、南澳鄉及蓬萊國小學校）缺額】。
 - (2) 第 2 階段：分發一般學校組正備取人員。
 - (3) 第 3 階段：於第 2 階段未獲分發之一般學校組備取人員，得於本階段選填第 1 階段未分發完畢之原住民重點學校缺額。
 2. 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 分發人員將填畢之志願表繳交工作人員後，核發分發證明單；未填具分發志願表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4. 若本次分發作業已足額分發完畢（含第 1 次及第 2 次增額），無完成分發之人員因故放棄報到之情形，將不再辦理第 2 次分發作業。

二、第 2 次分發作業：

- (一) 分發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視聽中心（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凱旋路 130 號）。
- (二) 報到時間：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13：00 起至 13：30 止。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分發之權益，且不得要求參與後續備取人員分發作業。
- (三) 分發時間：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13：30 開始。
- (四) 分發人員：於第 1 次分發作業中完成報到而未獲分發之備取人員應親自出席。
- (五) 攜帶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及健保 IC 卡）。
 2. 准考證。
- (六) 分發方式：
 1. 分發人員報到後，填具分發志願表，依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分發作業說明如下：
 - (1) 分發一般學校組備取人員。
 - (2) 分發缺額為第 1 次分發後因故放棄之缺額。
 2. 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 分發人員將填畢之志願表繳交工作人員後，核發分發證明單；未填具分發志願表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各備取人員分發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並由宜蘭縣政府於公開分發作業辦畢後依序

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後續事宜。

四、報到作業：

- (一) 辦理各次分發作業時，由各缺額學校派員至分發現場受理各分發教保員報到事宜，分發教保員依下列時間，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影本，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 第 1 次分發錄取人員：至遲應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16：00 前完成報到。
 2. 第 2 次分發錄取人員：至遲應於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16：00 前完成報到。
- (二) 經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之教保員以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起進用為原則，惟錄取教保員若為現職教保服務人員者，得與現職服務單位及分發幼兒園協議就職日期，至遲應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12：00 前就職，逾期未就職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各錄取並經公開分發之教保員至遲應於就職當日向報到學校繳交最近 6 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檢查】、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予以註銷資格。
- (四)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職員工，應於任職前取得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五) 現役軍人參加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幼兒園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兵役法第 44 條之規定）。

拾貳、特殊應考人申請試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報名日期前 6 個月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之特殊應考人。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15：00 前將以下資料傳真（03-9254700）或送達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並以電話（03-9251000 分機 2752 黃小姐或 2759 林小姐）確認：
 - (一)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本或報名日期前 6 個月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 (二) 初試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11）。
- 三、特殊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於初試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於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 (二) 放大試題倍率 200%（原基本字型為 word 12 號字）。
 - (三) 考試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 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
 - (五) 提供輔具：電腦、放大鏡、擴視機、可調式座椅、檯燈或其他輔具等。
 - (六) 自備輔具。
 - (七) 申請陪考人員入場陪考。
 - (八) 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應於考前 3 天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傳真（03-9254700）或送達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並以電話確認（03-9251000 分機 2752 黃小姐或 2759 林小姐）完成申請，申請結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拾參、諮詢專線：

諮詢類別	負責單位	諮詢人員	電話
甄選法令、報名資格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林小姐	03-9251000 分機 2759 cylin201024@tmail.ilc.edu.tw
		黃小姐	03-9251000 分機 2752 sheron0117@mail.e-land.gov.tw
系統操作(註冊、報名)、匯款轉帳、列印准考證、成績查詢操作	系統維護人員	林老師	0919-900625 larry.ilc@gmail.com

拾肆、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加分資格及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於就職前未能完成「切結書」(參照附件1)事項，或經分發學校查知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 三、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目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甄選系統。
- 四、報名本次甄試之應考人，即同意「宜蘭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將僅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於報名系統中勾選「同意納入人才資料庫，供宜蘭縣幼兒園徵才媒合使用」者，倘本次甄選未獲錄取，將作為本縣各幼兒園出缺媒合參考名單。若本縣各幼兒園有徵才需求，將由各出缺幼兒園與前開人員聯絡。其餘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甄選錄取分發者未來申請遷調之最低服務年限等條件，須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宜蘭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人員縣內遷調作業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簡章經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宜蘭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且甄選委員會保有解釋簡章之權力；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經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甄選系統。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 25 條第 1 項（節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第 1 項（節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備註：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經總統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1 號令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九條。

【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 項（節錄）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第1項（節錄）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8條第1項（節錄）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19條第1項（節錄）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第9條第6項（節錄）

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9條（112年8月16日修正前條文第27-1條第1.2.3項）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初試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 IC 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放置於桌面座位貼紙黏貼處，供監試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足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經制止無效者，扣應考人考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等，請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不得隨身攜帶。非應試用品中，倘有電子辭典、計算機、發聲設備、行動通訊裝置、PDA、電腦、平板電腦或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及智慧手環等電子通訊器材）等，請關機，且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考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討論。

附件 1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依報考情形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附錄 1）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應屆畢業、應屆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者，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學位）證書、學分證明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至遲可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前開證書或證明供錄取學校查驗。

報名時尚未於任職前 2 年內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即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接受前開訓練。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此致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2-1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代理幼兒園教師或代理教保員服務年資加分申請表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服務學校	代理幼兒園教師或代理教保員服務起訖時間	合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宜蘭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應考人自行計算

合計年資： 年 月 分數： 分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審查人員審核

審核年資： 年 月 分數： 分 審查人員核章：

註：

1. 代理年資加分：最近 10 學年（103 至 112 學年度）累積滿 1 年加 0.5 分，最高以 3 分為限（正式教保服務人員年資不計）。
2. 請檢附「**學校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則須載明**服務起訖日期**）並加蓋學校印信，**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
3. 前項佐證資料及本服務年資加分申請表簽章後掃描檔，請務必於初試報名期間至甄選系統完成上傳，並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服務起訖日期無法判斷或內容難以辨識者，不予加分**。
4.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經發現註銷初試錄取資格，應考人自負法律責任。
5. 本服務年資加分申請表應有應考人簽名或蓋章，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原住民族族語加分申請表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加分	符合資格 (應考人填寫)	審查人員審查
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審查人員核章：

註：

1. 原住民族語加分限「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含大同鄉、南澳鄉及蓬萊國小)」之應考人。
2. 前項佐證資料及本加分申請表簽章後掃描檔，請務必於初試報名期間完成上傳，並自負檢核責任，如有資料不齊或內容難以辨識者，不予加分。
3.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經發現註銷初試錄取資格，應考人自負法律責任。
4. 同時取得以上不同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僅得擇一加分。
5. 本加分申請表應有應考人簽名或蓋章，漏未簽章者，不予加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宜蘭縣 113 學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之

初試成績複查 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 複試成績複查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名費收據聯(第一聯：應考人)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准考證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報名費	1,000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1,0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經收人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二聯：收費單位)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准考證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備註
報名費	1,000	報名現場繳費
合計	1,0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經收人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家：	現職		
	手機：	電子信箱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應考人檢核資料 (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 證件	1	身分證	簡章附件 6	
	2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1) 畢業學校(全稱)： (2) 畢業科系(全稱)：	
報考 資格	4	專業資格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並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且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 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繳交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1-3) 符合本項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應屆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者，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學分證明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繳交 切結書(簡章附件 1) 及依自身資格條件繳交下列對應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1-3-1) 應屆畢業生： 於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3-2) 應屆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 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及當學期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繳交轉換職稱時所服務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應繳交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開立之教保員資格證明(如就職備查公文等) ，及依自身資格條件繳交下列對應資料： (4-1)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4-1-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540 小時： 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應考人檢核資料 (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4-1-2)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者，應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36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或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4-2)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2-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4-2-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26 學分)或訓練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2-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無須重複繳交)、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2-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其他 證件	5	切結書	簡章附件 1	
	6	委託書	簡章附件 3	
	7	現職人員切結書	簡章附件 7	
	8	原住民族 身分證明 文件	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含大同鄉、南澳鄉及蓬萊國小)者務必檢附	
加分 資格	年資加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2-1 <input type="checkbox"/> 加蓋學校印信之學校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則須載明服務起訖日期)		
	族語認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2-2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及依序排列，並由應考人蓋章及切結「與正本相符」。			
	發還基本證件及資格證書正本	應考人簽收：_____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自填）；編號：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現職教保服務人員報考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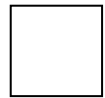
本人_____以現職教保服務人員身分（任職園所：
_____縣（市）_____幼兒園/教保服務
中心），報考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
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就職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
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註：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以 A4 紙併附】	
疑義要點及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p>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3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當日 15:00 前，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傳真：03-9254700）向宜蘭縣政府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收件事宜（電話：03-9251000 分機 2752 黃小姐或 2759 林小姐），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以 A4 紙併附。（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正式出版之學術性資料作為參考。（請勿僅以補習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 <p>三、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21:00 前公告於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http://exam.ilc.edu.tw）。</p>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須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 名：	頁次：
作 者：	出版年次： 印刷年次：

附件 9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住家： 手機：	
複查項目 (請打 V)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複查後成績 (複查單位填寫)	處理結果 (複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 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 成 績		※	※	
<p>注意事項：</p> <p>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00 號，電話：03-9542156 分機 11，楊小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複查手續費：初試新臺幣 100 元整、複試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p> <p>三、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答案卡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複試以複查口試、試教之 T 分數以及總成績為限並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或複查評核標準。</p>				
複查單位戳章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戳章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費收據聯(第一聯：應考人)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准考證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請勾選複查科目
成績複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實收金額：新臺幣		整

經收人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費存根聯(第二聯：收費單位)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准考證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 (元)	請勾選複查科目
成績複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實收金額：新臺幣		整

經收人

**宜蘭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初試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E-mail 信箱	
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障礙類別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申請應考特殊服務事項	審核結果 (由審核委員填寫)
------------	-------------------

※筆試部分：

1. 於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2. 放大試題倍率 200%（原基本字型為 word 12 號字）。
3. 考試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4. 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
5. 提供輔具：
 - 電腦(windows 作業系統，文書軟體 Word)
輸入法名稱：_____
 - 放大鏡（_____倍率）
 - 擴視機
 - 可調式座椅
 - 檯燈
 - 其他輔具 _____
6. 自備輔具，輔具名稱 _____
7. 申請陪考人員入場陪考
8. 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審核通過項目：

- 於特殊試場進行筆試
- 放大試題
- 考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
- 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
- 提供輔具
 - 電腦
 - _____輸入法
 - 放大鏡（_____倍率）
 - 擴視機
 - 可調式座椅
 - 檯燈
 - 其他輔具 _____
- 自備輔具 _____
- 陪考人員入場陪考
- 其他特殊需求服務：

審查意見欄：(由審核委員填寫)

審查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